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三年内再次被选举为职工监事
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的四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对职工监事人选进行了民主选举，职工代表选举杨国锋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国锋同志于2020年6月5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杨国锋同志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于2021年2月2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杨国锋同志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

鉴于杨国锋同志熟悉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具有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经公司四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杨国锋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杨国锋同志自2021年2月26日离任后，未买卖过公司股票，不违反其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